

明新學報投稿須知

91年12月18日明新學報編輯委員會通過

96年12月14日明新學報編輯委員會修正

97年12月23日明新學報編輯委員會修正

99年6月29日明新學報編輯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及學術論文品質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明新學報（以下簡稱本學報）為一份設有外審制度的學術論文期刊，每年定期出版，歡迎各地學者提供下列未曾出版之原創性研究或實務性論文稿件：
 - （一）人文社會與科學類
 - （二）工程科技類
 - （三）商管類
 - （四）服務事業類
- 三、所有稿件需經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通過後，始得刊登；經審定採用之文章，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，校對時僅能修正排版印刷之錯誤，出版後如有任何謬誤，由原作者負責。
- 四、本學報不接受已經正式出版及一稿多投之論文（研討會論文則不在此限）。來稿請自留底稿，無論採用與否，恕不退件。
- 五、稿件一經採用和刊登，即奉贈該期學報壹冊及抽印本電子檔（PDF檔）一份，不另奉稿酬。
- 六、稿件經刊登後，文責由作者自負，稿件之著作財產權則讓與予本學報編輯委員會。但本學報同意作者保留將本論文自行或授權他人為非營利教育利用，及自行集結成冊出版之權利。
- 七、本學報除紙本印製外，另以電子檔（PDF）方式上掛本校圖書館網站，公開提供各界上網參閱，並再授權國家圖書館『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』或其他本學報授權之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，並得為符合各資料庫之需求，酌作格式之修改。
- 八、同一期同一作者以刊載至多二篇論文為原則，如作者係一人以上者，則以第一作者為認定基準。
 - （一）如有第三篇以上通過刊登者，經編輯委員會議通過，於下期刊載之。
 - （二）如確有即時刊載必要，需經編輯委員會議通過，同一作者同一期以加刊一篇為限。但需由作者自付加刊論文之實際審查費用。
- 九、來稿中英文皆可，均請附不超過五百字之中英文摘要，每一篇稿件以不超過20頁為原則。本學報之體例另於論文撰寫格式規範之，賜稿請備齊下列資料：
 - （一）原稿件一式三份及 Microsoft Word 版本電子檔案一份。（論文格式請參閱明新科技大學網站）
 - （二）投稿者基本資料表暨投稿聲明書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一份(附件一、二)請寄至明新科技大學 新竹縣 304 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明新學報編輯委員會。
- 十、凡經審查委員建議修改刊登者，請作者依建議事項在期限內修改後，附 Microsoft Word 電子檔案一份，及文稿一式二份。超過期限，則視同作者自願放棄刊登。
- 十一、作者於審稿期間主動提出撤回所投稿件者，本學報三年內將不接受該篇文章所有作者之稿件。
- 十二、本須知經明新學報編輯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『明新學報』投稿者基本資料表暨投稿聲明書

投稿日期		年 月 日	論文編號	(免填)
論文基本資料	論文名稱	中文：		
		英文：		
	論文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社會與科學類 (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....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科技類 (電機電子、環工、資工....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管類 (工管、企管、資管....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事業類 (觀光、幼保、老人服務....等)		
	語文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 (含摘要、表格、附件等所佔篇幅在內，共_____頁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 (含摘要、表格、附件等所佔篇幅在內，共_____字。)		
通訊作者資料	通訊作者	姓名	服務機關及單位名稱 (全名)	職稱
		中文：		
		英文：		
	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郵遞區號)		
	聯絡電話	公：()	行動電話：	
		宅：()	傳真號碼：()	
E-mail				
投稿聲明	<p>茲擔保以下列_____為題之中英文稿件乙篇投稿於貴刊，本稿件內容未曾以任何文字形式發表、出版，或一稿多投，特此聲明。如有聲明不實，而致貴刊違反著作權法或引起版權糾紛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>本人並同意於審稿期間若主動提出撤回所投稿件，貴刊三年內將不接受該篇文章所有作者之稿件。</p> <p>作者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</p>			

著作權讓與同意書

論文名稱：_____（以下稱「本論文」）

若本論文經 **明新學報 編輯委員會**（以下稱「出版單位」）接受，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，出版後如有任何謬誤，由原作者負責，作者並同意將本論文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予出版單位。但本人仍保留將本論文自行或授權他人為非營利教育利用，及自行集結成冊出版之權利。

本人保證本論文為本人所自行創作，有權依本同意書為著作財產權之讓與。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
此致

明新學報 編輯委員會

立同意書人(作者)名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號碼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